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投票程序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孙公司北京沃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者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大会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20/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持有有效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1. 符合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 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四)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
2.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人:孙彬、钮文娟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labj.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康宜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 1,619,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辽海商通通过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 1,619,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康宜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 1,619,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	23,962,848	14.14%
其他方式取得:			9,783,648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康宜桥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辽海商通通过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 1,619,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辽海商通通过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 1,619,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价式减持公司股份 58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截止后辽海商通仍持有公司股份 2,9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截止本公告日,辽海商通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辽海商通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辽海商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70,000	3.375%
其他方式取得:			3,570,000 股

注:辽海商通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辽海商通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康宜桥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辽海商通通过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 1,619,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辽海商通通过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 1,619,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古月杨	0	0%	2019/10/9-2020/4/4	集中竞价	0-0	0	已完成	6,600,000	7.1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8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广胜	35,000,000	22.4432	6.7320
李广胜	29,958	0.0002	0.0002
合计	35,029,958	22.4434	6.7322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因质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4,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融资余额 4,000 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1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融资余额 10,831.8 万元;叶继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融资余额 2,000 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业务收入、股票利息、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 截止目前,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新增借款的少增增(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7.60 亿元,借款余额为 336.31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90.6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4.3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0.58%,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少增增(合并口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南公司仍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

因华南公司已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收购,并于 2020 年成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将逐渐终止保荐业务。现中信证券承接华南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欣先生与张欣先生(简历后)接替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二) 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59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15%,主要为以下项目: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1.4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8%;
2. 拆入资金增加 4.0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
3. 其他负债增加 2.9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 号文核准,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担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南公司仍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

因华南公司已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收购,并于 2020 年成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将逐渐终止保荐业务。现中信证券承接华南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欣先生与张欣先生(简历后)接替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徐欣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天津一一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张欣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IPO、天津一一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恒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以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号)。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同时中

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20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